

证券代码：000062

证券简称：深圳华强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47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强集团”）拟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。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完成，发行规模为 5.70 亿元；第二期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可交换债券”）预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.30 亿元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、2021 年 7 月 30 日、2021 年 8 月 5 日、2021 年 8 月 12 日、2021 年 9 月 9 日和 2021 年 9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华强集团的通知，本期可交换债券（即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）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成功发行，债券简称为“21 华强 E2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17189”，实际发行规模为 4.30 亿元，债券期限为 2 年，票面利率为 5%。本期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 31 元/股，换股期限为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摘牌日的前一交易日止。

关于本期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4 日